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卓美珠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應到：158 人 實到：136 人 請假：12 人 未到：10 人(家長會 1 人、學生代表 9 人)

應出席人員：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1)、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5)、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5)。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組長，新進教師、代理教師、學務創新人員及實習教師

一、新任組長

(一)教務處：試務組/洪忻燕組長。

(二)學務處：生輔組/鍾和興組長、衛生組/黃鈺綿組長、體育組/許哲豪組長。

(三)實習處：產學合作組/謝綺文組長、商經科/蘇侑安科主任、資處科/黃珠娟科主任、多媒科/葉云萱科主任。

(四)進修部：教學組/劉梓安組長。

二、新進正式教師(共 6 位)

(一)劉怡君 教師 英文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學士

(二)紀靜宜 教師 國文科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士

(三)陳威縉 教師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四)周佳瑩 教師 國際貿易科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五)葉云萱 教師 多媒體設計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碩士

(六)盧玉玫 教師 健康與護理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博士

三、新進代理教師(共 4 位)

(一)胡筱雯 教師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二)邱科臺 教師 體育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

(三)莊月綺 教師 資料處理科

美國芳邦大學 電腦科學 碩士

(四)楊璨朴 教師 國文科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

四、新進學務創新人員：楊環合女士

五、實習教師(共 6 位)

(一)王苡軒/特教/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二)林寶鈺/特教/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三)蔡皓怡/特教/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四)古芳穎/特教/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五)簡廷暘/英語文/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六)李俊彥/客語/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

貳、頒發藝文中心林浩志主任聘書(略)

參、主席報告

校長簡報資料，請參閱附件簡報檔。

肆、家長會報告：請假未到。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檔、書面資料如附件)

一、秘書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六、國際交流處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輔導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人事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會計室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二、教師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08-11602)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利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順利推行，文書組將行事曆(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日期得變動之。
- 三、檢附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08-11602)行事曆(草案)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部分修改後照案通過。(如案由一增修後附件)

案由二：修訂本校 113-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8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70091 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 三、為利 116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桃園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學校 113-116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
- 四、本校修訂後 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 11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執行表如案由二附件。

決議：部分修改後照案通過。(如案由二增修後附件)

案由三：請推舉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選（推）舉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 議：照案通過。(如案由三附件)

案由四：請推舉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代表 4 人及教師代表 4 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行政人員代表：於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需 4 人。

(三)教師代表：於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需 4 人。

(四)家長會代表：1 人。

(五)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5 人；學生代表應佔全體 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秘書單位由學務處生輔組擔任，另視會議需求，由總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代表列席與會，惟不納入委員會成員。

三、請推選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 4 人。

決 議：照案通過。(如案由四附件)

案由五: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 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修正本校要點。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案由五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案由五附件)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本校規定。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案由六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案由六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 (16 時 0 分)